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赣锋锂电持有基金45.8716%的份额。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26-085）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2026年8月18日，赣锋锂电与其他合作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协议确认陈洪新先生不再参与本次投资，合伙人名单和基金规模已作相应更新，除该变更外，其余条款均未改动。变更后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F9FHK9Y
- 3、基金规模：21,600万元人民币
- 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基金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合伙期限：30年

9、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259%	货币	无限责任
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259%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6.2963%	货币	有限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1481%	货币	有限责任
李良彬	3,000	13.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晓申	2,000	9.2593%	货币	有限责任
滕子琦	400	1.8519%	货币	有限责任
欧阳雨星	400	1.8519%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广梅	200	0.9259%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晓伟	200	0.925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1,600	100%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完善赣锋锂电产业布局，掌握前沿技术，促进产业协同。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在投资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